

高校招生不存在“用钱买分数”

省教育考试院提醒考生防范八大招生诈骗伎俩

每年高招期间，都有一些不法分子打着种种幌子，进行以谋取钱财等为目的的招生诈骗活动，而一些考生和家长往往轻信许诺，上当受骗。6月25日，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没有任何人可以“用钱买分数”；没有任何人在高校招生中享有特权；除了省教育考试院，没有其他任何机构可以进行普通高校招生，不要轻信招生骗子的花言巧语，以免上当受骗。同时，针对以下八大招生诈骗伎俩，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要特别提高防范意识。

■记者 黄京 实习生 郑琪琪 平孟



录取资格。

【伎俩一】 冒充高校招生人员

骗子自称是某高校招生人员，携带有某高校招生宣传资料，见了考生和家长，滔滔不绝地吹嘘，诱骗考生和家长填报志愿。取得家长信任之后，又强调录取的难度，并暗示自己可以帮忙。家长为了孩子的前程，慷慨出手，结果上当受骗。

防范提醒：录取工作全部实行异地远程网上录取，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信息，按志愿和分数由计算机来排序投档，不受任何人为因素影响。

【伎俩二】 混淆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的办学形式是多样的。一些不法分子故意混淆普通高校招生与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网络教育等不同招生类型，拿自考助学班、网络教育班的入学通知书蒙骗考生及家长。

防范提醒：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也是高等教育的形式，但跟普通高等教育有区别，入学门槛较低，网络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不需要高考成绩即可就读。招生骗子最容易在这个问题上打考生和家长的主意。高校《招生章程》注明了招生学校的校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等重要信息，考生和家长只要详细查阅，就能避免上述混淆概念的欺骗手段。

【伎俩三】 声称“低分高录”

骗子自称是招生院校或省招办某领导的熟人、亲戚，声称自己有办法让不够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录取到本科一批院校，只上了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录取到本科专业，从许多考生手里骗取大量钱财。

防范提醒：省教育考试院严格执行批次录取分数

线和有关政策，不录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考生；除了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照顾政策外，没有人在高校招生中享有特权。

【伎俩四】 谎称“内部指标”

有不法分子通常把自己“装扮”成某高校的招生负责人、工作人员，或吹嘘自己神通广大，与高校领导有“关系”，可弄到高校招生的内部指标等。

防范提醒：我省实行网上远程录取，省教育考试院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下达的招生计划，即便是招生院校投放到我省的机动计划，也只能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

【伎俩五】 假冒军校招生

近年来，军队保卫部门与地方公安机关连续破获多起假冒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诈骗案件。一些考生家长心存侥幸，希望花钱托人找关系上军校，读国防生，结果造成“财学两空”。

防范提醒：军校招生没有计划外名额，军队和武警部队不允许任何个人私自携带招生公文，招生过程不存在向考生或家长展示公文这一环节。有关军队院校和国防生招生的详细信息，可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站等查询。

【伎俩六】 以特殊类型招生为幌子

一些骗子利用特殊类型政策，以“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为幌子行骗，声称可以搞到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然后拿假资格证书蒙骗考生家长。

防范提醒：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高校均在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站公布了特殊类型招生章程，获得资格的考生均在该网站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具备

【伎俩七】 利用假“预科生”诈骗

国家规定不允许超计划、无计划招生，以假“预科生”名义进校后不能办理录取手续，不能电子注册和取得学籍。近几年少数高职高专院校，承诺“先上车后买票”，“专科进本科出”。一些不法分子借机而动，四处搜罗生源，向违规招生高校推介，向家长收取巨额好处费、信息费。

防范提醒：除了省教育考试院外，没有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办理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手续。按教育部规定，湖南省考生只有经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理正式录取手续，才能取得普通高校学籍，毕业时才能获得普通高校的学历文凭证书。

【伎俩八】 利用录取信息欺骗

每年招生期间，有些骗子住在招生现场附近的宾馆，利用家长和考生提供的报名号或准考证，冒充考生家长或亲戚，在招生录取现场咨询点查询考生投档轨迹，钻家长和考生信息不灵的空子，本属于正常投档和录取，却向考生家长报功：是由于他找了朋友，花钱疏通关系，考生才被投档或录取，并借机向家长收取钱财。

防范提醒：考生不要轻易将自己的身份证号和报名号告诉别人。在录取过程中，所有考生都可以通过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和当地县(市、区)招办查询自己的录取结果，只有在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查询渠道查到的录取结果才是真实可靠的。

湖南省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时间表

| 批次 | 工作日程 | 工作内容 |
|--------|---------------------|--|
| 本科提前批 | 7月8日 | 飞行员录取、香港高校单独招生录取 |
| | 7月9日-10日 | 军事院校第一次投档录取、非军事院校(含需面试的贫困专项计划)录取,其中艺术类专业录取预计在7月23日左右结束 |
| | 7月11日 8:00-12:00 | 考生网上填报军事院校征集志愿;定向志愿录取 |
| 贫困专项计划 | 7月11日16:30前 | 军事院校征集志愿录取,完成本批录取 |
| | 7月12日 | 贫困专项计划第一次投档录取 |
| | 7月14日 8:00-18:00 | 考生网上填报贫困专项计划征集志愿 |
| 本科一批 | 7月15日 | 贫困专项计划征集志愿录取 |
| | 7月16日-17日 | 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综合评价录取、农村学生单独招生、单科成绩优秀考生录取 |
| | 7月18日-20日 | 非定向志愿录取,定向、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民族班录取 |
| | 7月21日 8:00-18:00 | 考生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
| | 7月22日 | 本科一批征集志愿录取 |
| 本科二批 | 7月23日 | 预科班、高水平运动队、定向西藏就业计划录取,完成本批录取 |
| | 7月24日 | 单科成绩优秀考生投档录取 |
| | 7月25日-26日 | 非定向志愿录取 |
| | 7月27日 8:00-18:00 | 考生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
| | 7月28日-29日 | 征集志愿录取 |
| 本科第三批 | 7月30日 | 预科班、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完成本批录取 |
| | 8月2日-8月4日 | 非定向志愿录取 |
| | 8月5日 8:00-18:00 | 考生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
| 专科提前批 | 8月6日-7日 上午12:00 | 征集志愿录取,完成本批录取 |
| | 8月8日 | 非定向志愿录取 |
| 高职专科批 | 8月9日 | 服从志愿录取,完成本批录取 |
| | 8月10日-12日 16:00前 | 非定向志愿录取 |
| | 8月14日 8:00-18:00 | 考生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
| | 8月15日-16日 | 第一次征集志愿录取 |
| | 8月17日 8:00-18:00 | 考生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
| | 8月18日 | 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完成本批录取 |

注:本科提前批录取的贫困专项计划为需要政审、体检和面试的院校专业;7月12日-15日录取的贫困专项计划为不需要政审、体检和面试的院校专业。

成绩复核

今起考生可申请查分

本报6月25日讯 记者今日获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实施办法》已于近日出台。根据《办法》，在高考成绩公布之后，考生如对本人分数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高考成绩准确性。

【申请时间】《办法》规定，需要复核成绩的考生应于6月27日17时前，持本人成绩复核申请表、准考证到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应届毕业生也可在当时报名参加高考的报名点办理。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请查分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查分。复查申请只能由本人(或考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交，不可代办。

【复核事项】申请复核的事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是否考生本人答卷(答题卡)、是否有漏评、漏阅等;小题得分是否漏统(登)、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方面。

成绩复核不重新评阅试卷，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考生不得查看答卷。

【复核过程】成绩复核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省教育考试院督查处和纪检监察人员对复核分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于6月28日上午8时前，将申请复核成绩考生的信息通过“管理平台”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将于7月1日12时前通过“管理平台”将查核结果反馈至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通知到考生，同时通过系统打印“成绩复核通知单”给考生。

【再次复核】考生对复核结果仍有质疑的，7月5日17时前(逾期不予受理)持本人“成绩复核通知单”、准考证到报考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办理申请再次复核。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须于7月6日上午8时前，将申请再次复核成绩的考生信息报省教育考试院。再次复核由省高考评卷仲裁组组织实施，经仲裁组再次复核后，做出最终认定结论。仲裁组认定结果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书面通知考生本人。

【复核费用】据悉，成绩复核费为每科次20元。如果复核后的考生成绩有变化，省教育考试院将按规定程序予以变更，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重新打印更正后的高考成绩单发给考生本人，并将已收费用退回申请人。

■记者 黄京 实习生 平孟 郑琪琪